

【考点2】债权人撤销权★★★

债务人的行为导致自己的责任财产减少，损害债权人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行为的权利。所谓责任财产是指债务人可以用于清偿给债权人的财产。

1.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条件

- (1) 债权人须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撤销权。
- (2) 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有效债权。债权可以是到期债权也可以是未到期债权。
- (3) 客观方面：债务人实施了有害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。
- (4) 结果上：债务人的行为损害了债权人的债权。

处分行为	要求
①放弃债权（到期的、未到期的）；	不要求第三人恶意
②放弃债权担保；	
③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；	
④无偿转让财产；	
⑤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，或明显不合理高价受让（±30%）	第三人恶意，即知道或应当知道债务人的行为损害债权人的债权
⑥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	

2. 撤销权的行使方式

债权人必须以诉讼的方式行使撤销权。

原告	债权人
被告	债务人和债务人的相对人为共同被告【2026年调整】
管辖	债务人或者相对人的住所地，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。 【2026年调整】
权利行使范围	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
费用承担	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，包括合理的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费用，由债务人承担

3. 撤销权行使的期限

- (1) 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。
- (2) 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，该撤销权消灭。

4. 撤销权行使的法律后果

(1) 对债务人	债务人的行为被撤销之前有效，一经撤销，自始无效。
(2) 对第三人	如果被撤销的法律行为在撤销之前已经实际履行，则该行为一经撤销，发生第三人返还财产的义务。
(3) 对债权人	债权人对行使撤销权的结果，不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【总结】代位权VS撤销权

项目	代位权	撤销权
----	-----	-----

债权性质	到期债权	到不到期都可以
行使方式	诉讼	诉讼
被告	次债务人	债务人
期限限制	诉讼时效（3年）	除斥期间（1年/5年）
行使范围	以到期债权为限	以债权为限
优先受偿权	有	无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甲公司欠乙公司30万元货款，一直无力偿付。现与甲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丙公司欠甲公司20万元且已到期，但甲公司明示放弃对丙公司的债权。对于甲公司放弃债权的行为，乙公司拟行使撤销权的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

- A. 乙公司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丙公司偿还乙公司20万元
- B. 乙公司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公司放弃债权的行为
- C. 乙公司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应由丙公司承担
- D. 乙公司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公司放弃债权的 2 年内行使撤销权

答案：B

解析：① 选项A错误，选项B正确，甲公司欠乙公司货款无力偿付，现在债务人甲公司实施了减少财产行为，已经危及到债权人乙债权实现，乙为保障自己的债权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放弃债权的行为；② 选项C错误，债权人乙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，由债务人甲负担；③ 选项D错误，撤销权应当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行使，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，该撤销权消灭。